

# 东 华 大 学

东华资产〔2020〕11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

# 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仪器设备，指单台（套）价格在 1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的，且入账时间超过一年（含）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学校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开放共享的要求，遵循“分类评价、分级考核、绩优奖励”的原则，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

## 第二章 考核标准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教学科研、共享服务、日常管理四个评价指标。

1. 机时利用：实行定额机时管理，年运行机时以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为主要依据。通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 1400 小时/年，专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 800 小时/年。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教学改革及

教学成果、学生竞赛获奖、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科学研究奖项、高水平论文、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3. 共享服务：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含公益服务）的机时数及收益。

4. 日常管理：仪器设备在建章立制、技术操作、使用管理与安全管理、功能利用与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其中，指标 1-3 属于定量评价指标，主要用于考核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以自评为主要依据；指标 4 属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主要用于考核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以自评和实地抽查为主要依据。

**第五条** 四个评价指标分数总和为 100 分，考核结果由四个指标得分累加计算得出。评分标准参照《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以下简称“《效益考核指标体系》”）。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校级考核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一）考核范围主要包括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仪表类、机电设备类、电子设备类、卫生医疗器械类的大型仪器设备。

（二）属于校级考核范围内，具有特殊用途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所属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可不参与考核。

**第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考核单台（套）价格在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大型仪器设备。

（一）二级单位可自设考核标准或参照学校考核标准，考核结果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属于二级单位考核范围内，具有特殊用途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仪器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可不参与考核。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流程分为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自查、二级单位核查和学校考核三个阶段。

1. 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自查阶段：对所负责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总结；依据《效益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查结果提交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核查阶段：组织专家对本单位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评审，包括对每台仪器设备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及《效益考核指标体系》等相关资料提交资产管理处。

3. 学校考核阶段：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全校 50 万元（含）以上参与校级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考核评审和现场抽查，并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 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绩效考核情况、使用单位的考核情况将在资产管理处网站公示。

**第九条** 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年度的时间安排为：

1. 3 月初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发出通知，各单位按要求组织自查、自评；

2. 4 月底各单位将年度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报送资产管理处，

逾期不报按不合格处理；

3. 5月份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4. 6月底公布考核结果。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学校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分为四档：

1. 优秀：总分 $\geq 90$ 分；

2. 良好：75分 $\leq$ 总分 $< 90$ 分；

3. 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 分；

4.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十一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考核结果，分别进行相应的奖惩。

（一）考核结果优秀的仪器设备，给予经费资助，可用于维修维护、购置仪器设备零配件等相关业务支出。对其管理责任人进行绩效奖励，并优先推荐参评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先进个人。

（二）对使用效益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且年有效使用机时位于校级考核参评仪器设备中后10%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对所在单位和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该仪器设备的校维修费资助。考核结果作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责任人年度工作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对长期（两年以上）不能发挥作用、机时利用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对其后续仪器设备申购给予暂缓处理，必要时进行校内调拨，同时学校经费主管部门将减少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后续仪器设备经费投入。

**第十二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组织机构、专职队伍、经费投入、大型仪器设备台套数的平均得分、激励机制、日常管理情况等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共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直接考核不合格。

（一）考核优秀单位，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考核不合格单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1年，暂缓其仪器设备论证购置。

（三）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单位整体年终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四）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经费主管部门批准二级单位新购仪器设备预算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